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宏科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 万元，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8,688,679.28 元（不含增值税）及持续督导费用 56,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06,254,716.95 元已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扣除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合计 2,292,169.80 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持续督导费用 56,603.7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4,019,150.9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苏公 W[2022]B14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	27,000.00	26,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3,275.97	10,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5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需求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401.92 万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1,500.00 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收购万弘高新 100%股权	27,000.00	26,000.00	26,000.00
大型智能化再生金属原料处理装备扩能项目	13,275.97	10,500.00	9,401.9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1,500.00	50,401.92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长期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始终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宏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宏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古月

胡古月

艾可仁

艾可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0日

